



181512342163

副本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0901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年产 10000t 消泡剂填充料项目 (一期)

委托单位: 山东永源塑胶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9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0901C 日期: 2021/02/09 页码: 第1页/共10页

样品名称	山东永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10000t消泡剂填充料项目(一期)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永源塑胶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西约140米
委托联系人	王永	联系电话	18263993111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李鹏 宋佳恒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山东永源塑胶有限公司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1-02-05~2021-02-06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1个点位, 3次/天, 检测2天; 无组织废气: 4个点位, 3次/天, 检测2天; 噪声: 每天昼夜各测1次, 检测2天。
样品数量	滤筒×6、超低采样头×8、聚氟乙烯采样袋×38、滤膜×24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21-02-05~2021-02-08	检测环境	颗粒物: 恒温恒湿, 噪声: 环境温度, 其他为室温。
制定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第6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。		
备注			

编制: 彭付强

审核: 邢伯蕾

批准: 黄春营

签名: 彭付强

签名: 邢伯蕾

签名: 黄春营

日期: 2021-02-09

日期: 2021-02-09

日期: 2021-02-09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301001925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0901C 日期: 2021/02/09 页码: 第2页/共10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投料、混料、挤出废气进出口	颗粒物、VOCs	3 次/天, 采样 2 天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VOCs、颗粒物	3 次/天, 采样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	

1.2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3 和图 1-1。

表 1-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bq}	昼夜各测 1 次, 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0901C 日期: 2021/02/09 页码: 第3页/共10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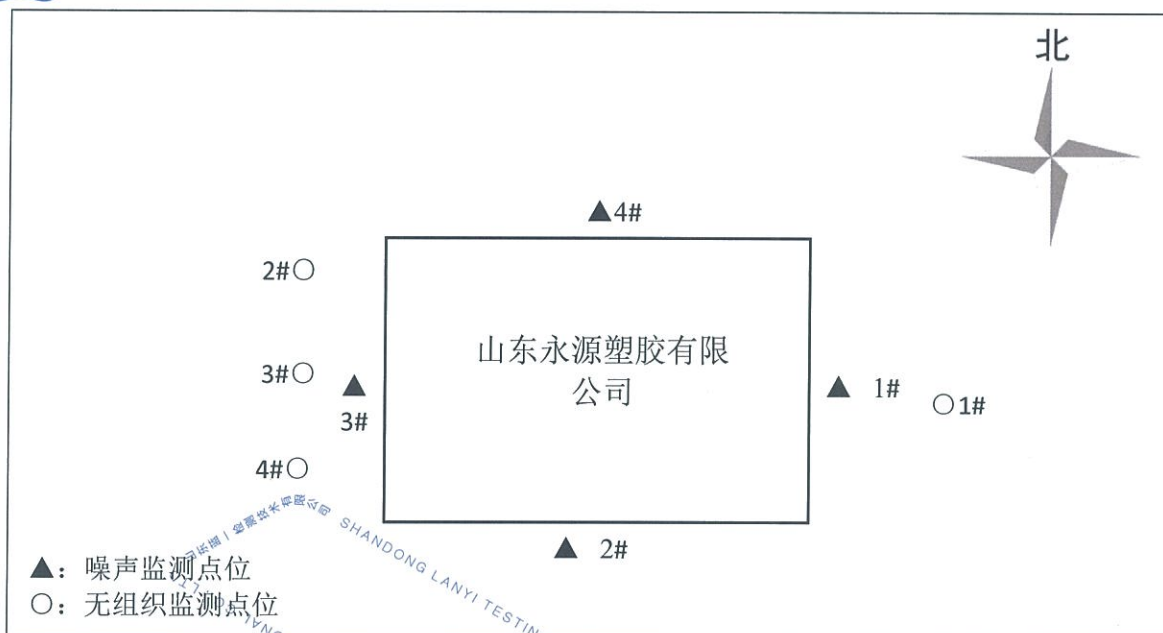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1.3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,见表1-4。

表 1-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负荷	实际生产负荷	负荷率 (%)
2021-02-05	消泡剂填充料 (t/d)	25	20	80
2021-02-06	消泡剂填充料 (t/d)	25	20	80
备注	检测期间,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,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,生产负荷由企业控制,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%的要求。	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分析方法,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及编号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
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及编号
颗粒物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GB/T 16157-1996）及其修改单	20 mg/m ³	ME204E/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
颗粒物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
颗粒物（无组织）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（GB/T 15432-1995）及修改单	0.001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（无组织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（HJ 604-2017）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
表 2-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[illegible]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0901C 日期: 2021/02/09 页码: 第 5 页 / 共 10 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工况	
			颗粒物	VOCs		颗粒物	VOCs	烟温 (°C)	排气筒 参数
进口	2021-01-05	1	316	5.85	4377	1.38	0.026	25	Φ=0.30 m
		2	291	5.09	4428	1.29	0.023	25	
		3	270	4.98	4481	1.21	0.022	24	
	平均值		292	5.31	4429	1.30	0.024	25	
出口	2021-02-05	1	5.6	2.63	4703	0.026	0.012	28	Φ=0.30 m H=15 m
		2	6.0	2.77	4734	0.028	0.013	29	
		3	5.4	2.32	4743	0.025	0.011	27	
	平均值		5.6	2.57	4727	0.027	0.012	28	
进口	2021-02-06	1	291	5.88	4311	1.25	0.025	26	Φ=0.30 m
		2	301	4.80	4334	1.31	0.021	27	
		3	285	5.69	4277	1.22	0.024	25	
	平均值		292	5.46	4307	1.26	0.024	26	
出口	2021-02-06	1	5.8	2.48	4645	0.027	0.012	29	Φ=0.30 m H=15 m
		2	5.1	2.55	4671	0.024	0.012	30	
		3	6.1	2.10	4602	0.028	0.010	28	
	平均值		5.7	2.38	4639	0.026	0.011	29	
备注	1.VOCs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中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（排放浓度：VOCs≤60 mg/m³，排放速率：VOCs≤3.0 kg/h）；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（颗粒物≤10 mg/m³）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（颗粒物≤3.5 kg/h，H=15 m）； 2.环保处理设施：脉冲布袋除尘器+水喷淋+光氧活性炭一体机+15 m 排气筒； 3.处理效率：2021-02-05，VOCs：48.2%，颗粒物：97.9%，2021-02-06，VOCs：53.1%，颗粒物：97.9%，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10.3.2要求，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≥3 kg/h时，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%；对于重点地区，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≥2 kg/h时，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%；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。			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0901C 日期: 2021/02/09 页码: 第6页/共10页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指标	分析日期及频次	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	1#上风向参照点	2#下风向监控点	3#下风向监控点	4#下风向监控点	
颗粒物 (mg/m ³)	2021-02-05	1	0.237	0.332	0.341	0.394	0.394
		2	0.230	0.353	0.378	0.379	
		3	0.282	0.372	0.391	0.349	
	2021-02-06	1	0.237	0.322	0.391	0.371	0.404
		2	0.282	0.308	0.377	0.396	
		3	0.222	0.366	0.404	0.366	
VOCs (mg/m ³)	2021-02-05	1	0.55	0.85	0.73	1.12	1.12
		2	0.60	0.77	0.92	0.81	
		3	0.61	0.98	1.01	1.08	
	2021-02-06	1	0.58	0.78	1.16	0.94	1.18
		2	0.62	0.93	0.82	1.18	
		3	0.64	0.88	0.95	1.01	
备注	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（颗粒物≤1.0 mg/m ³ ），VOCs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 2801.6-2018）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（VOCs≤2.0 mg/m ³ ）。						

3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检测结果(dB(A))			
		2021-02-05		2021-02-06	
		昼间 Lbq	夜间 Lbq	昼间 Lbq	夜间 Lbq
1	东厂界外 1m	52.7	42.8	52.6	42.7
2	南厂界外 1m	53.4	43.9	53.6	43.7
3	西厂界外 1m	51.5	41.6	51.7	41.9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0901C 日期: 2021/02/09 页码: 第7页/共10页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检测结果(dB(A))			
		2021-02-05		2021-02-06	
		昼间 Lbq	夜间 Lbq	昼间 Lbq	夜间 Lbq
4	北厂界外 1m	53.8	43.5	53.5	43.4
备注	1. 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: 昼间: 60dB(A); 夜间: 50dB(A); 2. 检测期间天气晴, 2021-02-05 昼间风速 1.3 m/s, 夜间风速 2.1 m/s; 2021-02-06 昼间风速 1.7 m/s, 夜间风速 2.3 m/s; 3. 检测期间, 企业夜间不生产。				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(HJ/T 373-2007)
2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(HJ/T 55-2000)

4.1.1 质控措施

表 4-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项目加密编号		Z210205YYC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1-02-05	投料、混料、挤出废气进口	颗粒物	0231、0235、0230
		VOCs	WA1-1-1a、WA1-1-2a、WA1-1-3a
	投料、混料、挤出废气出口	颗粒物	2301、5713、3967
		VOCs	WA2-1-1a、WA2-1-2a、WA2-1-3a
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颗粒物	UA1-1-1b、UA1-1-2b、UA1-1-3b
		VOCs	UA1-1-1d、UA1-1-2d、UA1-1-3d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0901C 日期: 2021/02/09 页码: 第8页/共10页

项目加密编号		Z210205YYC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1-02-05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颗粒物	UA2-1-1b、UA2-1-2b、UA2-1-3b
		VOCs	UA2-1-1d、UA2-1-2d、UA2-1-3d
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颗粒物	UA3-1-1b、UA3-1-2b、UA3-1-3b
		VOCs	UA3-1-1d、UA3-1-2d、UA3-1-3d
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颗粒物	UA4-1-1b、UA4-1-2b、UA4-1-3b
		VOCs	UA4-1-1d、UA4-1-2d、UA4-1-3d
2021-02-06	投料、混料、 挤出废气进 口	颗粒物	0605、0609、0607
		VOCs	WA1-2-1a、WA1-2-2a、WA1-2-3a
	投料、混料、 挤出废气出 口	颗粒物	7701、3066、5019
		VOCs	WA2-2-1a、WA2-2-2a、WA2-2-3a
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颗粒物	UA1-2-1b、UA1-2-2b、UA1-2-3b
		VOCs	UA1-2-1d、UA1-2-2d、UA1-2-3d
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颗粒物	UA2-2-1b、UA2-2-2b、UA2-2-3b
		VOCs	UA2-2-1d、UA2-2-2d、UA2-2-3d
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颗粒物	UA3-2-1b、UA3-2-2b、UA3-2-3b
		VOCs	UA3-2-1d、UA3-2-2d、UA3-2-3d
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颗粒物	UA4-2-1b、UA4-2-2b、UA4-2-3b
		VOCs	UA4-2-1d、UA4-2-2d、UA4-2-3d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。颗粒物采用“标准滤膜”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,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-3,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,采用全程空白法,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-4。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,分析结果见表 4-5。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,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-6。

表 4-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

标准滤膜编号	滤膜原始质量 (g)	滤膜称量结果 (g)	偏差 (mg)	允许范围 (mg)	结论
LYJC-LM17	0.28369	0.28371	0.02	≤0.05	符合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0901C 日期: 2021/02/09 页码: 第9页/共10页

标准滤膜编号	滤膜原始质量 (g)	滤膜称量结果 (g)	偏差 (mg)	允许范围 (mg)	结论
LYJC-LM18	0.33214	0.33217	0.03	≤0.05	符合

表 4-4 空白称量结果

空白样品编号	空白样品初重 (g)	空白样品终重 (g)	平均体积 (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允许范围 (mg/m ³)	结论
1122	12.14159	12.14175	1.1	1122	≤1.0	符合
3007	12.75386	12.75401	1.1	3007	≤1.0	符合
备注	1.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中 10.3.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%。					

表 4-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(mg/m ³)	保证值 (mg/m ³)	相对误差%	允许相对误差%	结论
甲烷标气	14.87	14.28	4.1	±10	符合
	14.96	14.28	4.8	±10	符合

表 4-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质控编号	测定值	允许范围	是否合格
2021-02-05	WA1-1-0a	<0.06 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 ³)	合格
2021-02-06	WA1-2-0a	<0.06 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 ³)	合格

表 4-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1 (mg/m ³)	测定值 2 (mg/m ³)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是否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2.47	2.49	0.40	≤15	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1.07	1.09	0.93	≤20	合格

4.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0901C 日期: 2021/02/09 页码: 第 10 页 / 共 10 页

4.2.1 质控措施

噪声测量前、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,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dB,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-9。

表 4-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 达标
2021-02-05	AWA5688	93.8	93.9	0.1	≤0.5	是
2021-02-06	AWA5688	93.9	94.0	0.1	≤0.5	是

五、附图



图 1: 投料、混料、挤出废气出口现场采样图



图 2: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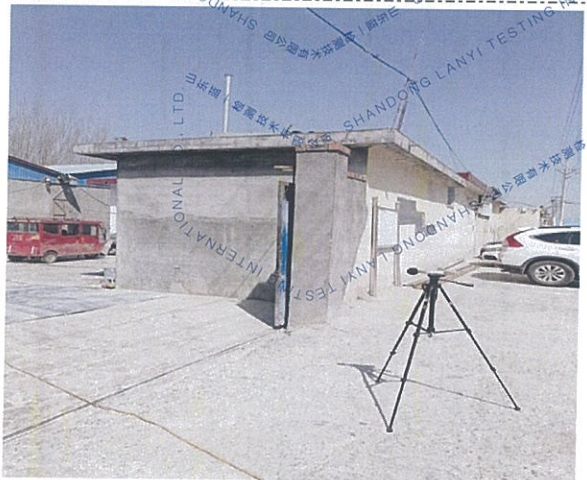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: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附表

附表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时间 \ 气象条件	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1-02-05	08:00	5.1	100.72	E	1.3
	11:00	12.5	100.74	E	0.7
	14:00	13.8	100.73	E	0.9
2021-02-06	08:00	3.9	100.58	E	1.1
	11:00	15.3	100.60	E	1.2
	14:00	16.8	100.59	E	0.8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《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》永久保存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